

士師以笏的事蹟

陳敏瀾牧師

經文：士 3:12-31, 21:25

一. 士師記在聖經裡的地位：是過渡不是目的。

士師並不是神的目的，士師時代也不是以色列人要追求的，但這卻是一個必要的過渡。在以色列國設立的過程中，神有一定的準備階段，士師時代就屬於一個過渡的時期，作用是準備明星。全本聖經告訴我們一個信息，一個目標-基督的國，以色列國只是一個預表。

士師記是在亂的中間，讓人產生一個渴慕-王的來到（士 21:25）。士師記對我們今天特別的重要，我們今天不也是在等候一位王的來到嗎？當我們遇到社會上很多亂象，甚至於教會裡也會存在一些亂象，這提醒我們主來的日子近了，我們不要在亂的裡面有份，要持守你所有的。

二. 士師在以色列歷史中的意義-解救危難，不是治國安民。

士師跟君王不同，君王作為國家元首，他有法律，有軍隊。但是士師沒有權，也沒有軍隊，所以他只能呼召人來跟隨他去攻打敵人，不順服的人他也無法懲罰。在這種情形下，以色列人越來越亂。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士師只是一個過渡的，是解救當前的危難。當我們看士師記的時候，不要對士師本人寄予過高的期望。神興起士師是因為當時工作的需要，徹底的解決要等君王的興起。我們要等候真正的君王-耶穌基督。

士師不是君王，今天我們最終要追求的是君王。因為主耶穌應許我們將來要和祂一同作王。從生命上來說，我們要追求的是君王的生命，但是我們也不否定士師的心志，士師的心志是值得我們效法的。

三. 從以笏的事蹟，明白神對士師的要求。

1. 有本領：神要用一個士師，首先他要有本領，但士師的本領能夠被神用，還需要他刻苦的練習。我們都有自己的本領，應當把自己的才幹、學識各方面都為主來用，同時我們在神面前的追求是絕對不能少的。

2. 肯聽命：以笏願意被神用。我們需要有士師的心志，願意被主用，一生為主而活。

3. 能擔責：以笏願意一個人承擔責任。今天我們是否樂意承擔責任？在教會裡，該做的事我們是否盡力的去做？我們對自己的要求應當比士師更高，因為我們將來是要預備作王。

4. 神掌權：以笏成功是因為神打發他去，所以事情會成就。今天當我們還活著的時候，不要忘記，我們需要依靠我們的主，祂成就一切。

結語：今天我們也是在一個過渡的時期，我們的指望是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一同作王。當我們有這樣的認識去看士師記，我們就能夠從這些士師身上看到神用他們的地方，那是值得我們每一個人學習和效法的。